

時 事 日 誌

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

◎本日全國各地慶祝元旦，林主席發表演說，勉國人暫忍一時之犧牲，同心同德，完成復興中國之大業。

◎國府明令改組行政院暨各部會，准蔣委員長辭去行政院院長兼職，孔祥熙、張羣繼任正副院長，實業部改為經濟部，並裁撤海軍鐵道等部。

◎敵機四十七架，進襲粵漢、廣九兩路，投彈數十枚，廣九路軌損毀甚重，並傷斃平民數十人。

◎津浦北段，我泰安失陷敵手。

◎滬敵軍在公共租界遊行，發生手榴彈案，敵軍四名受傷。

◎滬敵軍搜查青年會，拘去六人。

◎滬公共租界工部局向日方要求，佈告將此後界內犯人移交被害軍隊，我外交部據報後，向英、美、法提出抗議。

同 二日

◎東線我軍進逼杭州。

◎津浦北段，我大汶口、南驛失陷敵手。

◎敵機二十七架，分襲粵漢廣九二路，各投彈十餘枚逃去。

◎粵漢路北上車出軌，死傷旅客四十餘人。

◎敵機二十三架襲南昌，投彈六十餘枚，我無大損失。

◎我空軍襲擊南京，毀敵機二架。

同 三日

◎津浦北段，我軍退出曲阜。

東方雜誌 第三十五卷 第一號 時事日誌

◎敵與暹羅進行秘密軍事協定。

◎英法積極佈防南洋。

◎美國會開會，總統羅斯福發表演說，頌揚民治政制，抨擊獨裁政制。

獨裁政制。

同 四日

◎東線我軍收復李豐、於潛、臨安、餘杭、富陽等地。

◎津浦南段，我軍收復明光、嘉山。

◎敵機三十二架，進襲武漢，投彈數十枚逃去，我死傷平民二十餘人。

◎我空軍襲擊蕪湖，炸毀敵艦二艘。

同 五日

◎津浦北段，我兗州為敵侵入。

◎東線我軍收復吳興。

◎我空軍又飛蕪湖，炸毀敵機六架。

◎滬公共租界炸彈案，敵對工部局提出四項要求：(一)嚴懲反日主義；(二)取締各報反日言論；(三)警務處日員提高待遇；(四)工部局所屬重要職務，安插日員。

◎敵新內相未次對外記者談話，指責英國助華，並稱將派白福人勢力出中國。

同 六日

◎津浦北段左翼、甯陽、汶上相繼淪陷。

◎東線我軍進攻杭州，連日與敵發生爭奪戰。

◎敵機約二十架襲武漢，投彈四十餘枚，死傷平民百餘人。

◎滬敵軍在虹口公園演習，發生炸彈案，敵軍死八人，傷八人，投彈者未獲。

◎敵閣四相會議，討論今後侵華戰略。

同 七日

◎津浦線敵軍南北兩路並進，隴海路將發生主力戰。

◎東線我軍一度攻入杭州。

◎敵機二十四架，飛襲南昌，投彈三十餘枚，被我擊落一架，我無損失。

◎我空軍襲擊蕪湖，毀敵機三架。

◎敵首相近衛在閣議席上，提四年國富計劃，以支持對華戰事。

◎比前國務總理齊爾蘭訪英首相張伯倫，討論世界經濟問題。

同 八日

◎東線敵我連日隔富春江發砲互轟。

◎敵又在滬法租界挑釁。

◎敵駐華大使川越茂對日記者表示，主張否認我中央政府，我準備提出抗議。

◎義首相墨索里尼下令建造新主力艦二艘，及驅逐艦潛水艇多艘。

同 九日

◎義首相墨索里尼下令建造新主力艦二艘，及驅逐艦潛水艇多艘。

同 九日

五七

○津浦北段我軍獲勝，正面已越界河，左翼擊退濟甯之敵。  
 ○敵機三十六架，進襲南昌，投彈七十餘枚，被我擊落一架。  
 ○敵機極修樂華北各鐵路，平津同太段，均改建雙軌。  
 ○滬租界事件，敵發表聲明書，強調諒解，請在現狀之下，租界線已難斷定；並稱英警受辱，起因於英捕首先侮辱日軍。

○運備組織義勇軍，返國抗敵。

同 十日

○國府明令白崇禧為軍訓總監，陳誠為政訓總監，俞飛鵬為運輸總監。  
 ○津浦南段，我遊擊隊收復全椒。  
 ○敵軍入佔青島。

○敵機四十餘架襲南昌，投彈百餘枚，死傷無辜平民多人；又三十二架襲粵漢、廣九兩路，投彈五十餘枚，路軌頗有損壞。

○我空軍飛廣德，炸燬敵機十餘架。

○羅馬議定書各簽字國，即義、奧、匈三國會議，本日閉幕，奧匈表示決不參加反共協定。

同 十一日

○津浦北段，濟甯失陷敵手。  
 ○敵機三十餘架襲武漢，投彈百餘枚逸去；又十一架襲桂，被我擊落二架。

○滬各國領事會議，決對日方向工部局提出要求，不予答復。

○敵方重臣舉行御前會議，決定對華繼續作戰計劃。

○美國務卿赫爾函參議院，請決保全和平秩序，且不僅以保護在華之物質利益為限。

○義、奧、匈會議閉幕，三國成立新協定。

同 十二日

○敵機四十餘架襲南昌，投彈百餘枚，死傷平民多人；又三十二架犯粵漢、廣九兩路，投彈五十餘枚，兩路路軌略有損壞。

○我空軍飛襲廣德，燬敵機多架。

○敵扣存津海關稅收三百餘萬。

○羅馬尼亞外交政策轉變，蘇俄擬召回駐羅公使，兩國關係趨於緊張。

○美薩摩飛剪號郵機失事，船員乘客全體遇難。

同 十三日

○津浦北段，經一晝夜之血戰，濟甯、鄆縣復為我軍收復。

○東線我軍左翼大捷，收復廣德、宣城、溧水、高淳等四縣。

○敵海軍團在浙東定海等處登陸不退。  
 ○孔祥熙接見記者，談戰時財政，謂足以支持大規模之抗戰；並表示我國對內外債務，仍按期履行。

○西亂不干涉委員會本日在倫敦開會，通過決議案二項：(一)承認西內戰雙方為交戰團體；(二)加緊實施西國邊境監察辦法。

同 十四日

○國府公布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。  
 ○津浦北段，我軍乘勝由濟甯推進，直逼兗州，敵調平漢、平綏部隊開魯增援。

○敵機三十五架分七批襲粵漢路，投彈百餘枚逸去，我無大損失。

○法旭丹內閣因不能融和人民陣線各黨派，解決工業爭執，並制止法耶風潮，提出總辭職。

同 十五日

○津浦南段，明光失陷敵手。  
 ○濟甯復告失陷。

○敵機三十八架，竟日輪迴粵漢、廣九兩路，投彈百餘枚；另二十四架襲南昌，在市郊投彈四十餘枚。

○立法院院長在荷京對記者談，目前戰事，決不能使我灰心。

○第二國際與國際工會聯合會，在比京舉行聯席會議，參加者共十五國，一致通過助我決議案，並發起抵制日貨運動。